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8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及股票锁定期概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辉信息”）拟向特定对象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科力”）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9,800,063 股（含本数）。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与力声科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力声科力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力声科力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限售将按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后，力声科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59,800,063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同时，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与力声科力签署《放弃股份表决权协议》，约定崔振英放弃所持同辉信息全部股份（11,107,7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自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下列中的任一事项发生或约定日期到达之日止：（1）公司本

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届满之日；（2）力声科力单方终止《放弃股份表决权协议》之日；（3）力声科力持有同辉信息股份比例达到 29.90%；（4）力声科力持有同辉信息股份的比例高于戴福昊、崔振英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和/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同辉信息股份的比例超过 10%。此外，根据前述《放弃股份表决权协议》，戴福昊、崔振英明确表示认可力声科力的控股股东地位，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同辉信息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同辉信息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力声科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